



附表一

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請查照。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二、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	
四、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備抵呆帳覆蓋率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酬率及其平均數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或當年度半年結算後損益及累積盈虧情形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日期及文號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	

<p>定之情事</p>	
<p>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報情形</p>	
<p>十、申請前一年底或當年度六月底前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p>	
<p>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p>	<p>(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構之發展沿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2)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含最近三年風險管理及關係人交易情形等)。 (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善、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情形)。 (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3、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或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具體規劃。 4、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

	<p>5、市場分析(含擬設置分支機構地區之地理、人文及工商經濟環境分析;擬設置區域金融機構分布及其業務概況)。</p> <p>6、業務經營分析(含計畫經營之業務項目、分支機構作業組織系統、人員編配及相關設施、機構之競爭條件暨行銷策略)。</p> <p>7、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含最近三年機構所設營業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原申請時預估數之比較;未來三年各項業務營運量預估,並說明預估基礎;未來三年之預估財務報表,並說明預估基礎;該財務預測之可行性分析)。</p> <p>8、對於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應檢附前已核准設置者之開業及營運情形,與將設置地區之營運預估等資料,另已核准增設尚未開業者,需先完成增設案之籌設並開業後,始得再提出新申請案。</p> <p>9、綜合評估。</p> <p>(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p>
--	--

申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營業計畫書及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銀行應檢附一式二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式三份。